

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保安服务采购 项目

合同

项目名称：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JWS2025-TZDYRMY08

甲 方：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 方：浙江黄岩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名称：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JWS2025-TZDYRMY08

甲 方：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 方：浙江黄岩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关于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保安服务采购项目的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要求，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1. 服务内容：

①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防止和制止侵害甲方财产安全的行为发生。

②乙方保安员的具体值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

③甲方向乙方聘用保安 80 人。要求男性，年龄在 20-45 周岁之间，身高 170cm 以上，初中（含）以上学历，并持有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上岗证。退伍军人优先（年龄可适当放宽），本地户籍保安员占 50%以上。

④安保人员配置要求（共 80 人，按三班轮班，岗位配置如下，具体工作服从甲方安排）

序号	岗位	人数	小计	备注
1	两个门口	每个门口 2 人	4 人	老院区：班长 2 名按医院正常上班
2	门诊大厅	1 人	1 人	
3	日常巡逻	1 人	1 人	
4	五个门口	每个门口 2 人	10 人	新院区：班长 3 名按医院正常上班
5	门诊大厅	2 人	2 人	
6	内科住院大厅	2 人	2 人	
7	外科住院大厅	2 人	2 人	
8	日常巡逻	3 人	3 人	
合计			25*3=75 人	2+3=5 人

⑤保安队伍建制要求：要求男性，年龄在 20-45 周岁之间，身高 170cm 以上，初中（含）以上学历，并持有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上岗证，退伍军人优先（年龄可适当放宽），本地户籍保安员占 50%以上；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职业素养；身心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癫痫病、精神病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疾病病史，无酗酒、吸毒行为记录，无违法犯罪前科；熟练掌握相关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知识；具有良好的语言表达和沟通能力。

⑥保安人员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10 个工作日内全部配置完毕。项目负责人必须常驻项目现场。

⑦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项目负责人和安保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需提前一个月告知甲方并征得其同意。如乙方未按上述要求及承诺履行合同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与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⑧安保人员职责

1. 各安保人员要服从管理，听从指挥，在职在位，协调配合，认真做好要求的各项工作，履行好保安职责。

2. 安保人员在值班岗位上必须按规定统一着装，警容严整，全体保安统一着制服。

3. 值岗时应使用文明、规范用语。精神饱满，仪态大方，热情、礼貌、周到地回答咨询问题，严禁用粗俗恶语对待群众，维护好大院内、大厅内的秩序。

4. 认真做好交接班和交待注意事项等工作，在交接过程中发生需要处理的有关事项，由交班方处理，接班方进行必要的配合。

5. 执勤期间携带安全装备设施，不得擅自离、脱岗。因个人特殊情况需要离开岗位，必须提前向保安班长请假，经同意并安排人员接替后方可离开，否则按擅自离岗处理，并承担有关责任。

6. 发现影响安全因素和特殊情况时，要在第一时间向值班领导、有关部门领导、当日值班人员或医院负责人汇报，紧急情况下，可拨打 110 报警，请公安人员前来处置，并在值班记录上登记。

7. 各工作点实行全年 365 天全天候安保巡视服务，巡逻岗应按保安部门规定

的时间间隔打点巡逻，夜班巡逻保安必须手持强光灯进行巡逻，对光线不足或死角的地方，用强光灯进行照射，排除藏匿的可疑人员。对重点区域、重点部位每2小时至少巡查1次，为防盗、防火、防灾和维持管理区域的公共秩序，按不同方案的巡视路线，确保每次巡逻均能巡遍全部公共区域。

8. 要提高安全防范意识，认真负责，坚守岗位，搞好“三防”（即防火、防盗、防破坏），确保安全。

9. 安保人员对需帮助的就诊人员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及服务。

10. 严格遵守保密制度。

⑨管理要求和标准

1. 定点固守区域和规定的服务时间内由于保安人员脱岗、离岗未尽尽职尽责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安全事故由保安公司承担，并负责一切经济损失；

2. 工作期间要求统一规范着装，注意队伍容貌，自觉维护形象；

3. 工作期间使用文明劝导用语，严禁粗言秽语，严禁威胁，辱骂，殴打服务对象；

4. 服务期间不能以任何名义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任何费用，不得参加各种违法犯罪活动。

⑩服务质量要求

1. 乙方需本着对企业品牌的延伸，以社会效益为重的原则保证服务质量。

2. 乙方须在对现场、周边环境全面了解的情况下编制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组织实施计划以及具体的保障措施、工作程序。

3. 服务质量标准要求按公司标准订立服务规程。乙方应制订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及质量保证和相关服务承诺。如因质量未达到目标，乙方应因此承担责任和赔偿。

4. 乙方须按现代企业制度运行，发挥自身优势，以热心、爱心、专心、贴心的服务，为各工作点提供全方位、一体化的专业服务保障。确保医院正常运转，各项重大活动顺利完成。

5. 甲方有权在需要时对相关人员做集中调配并以调休、补休等方式进行补偿。此方式乙方必须认可。

6. 乙方所有的工作除应按乙方的内部流程实施外还应接受甲方或第三方的检

查。

7. 乙方需制定医患、消防、抗台、抗灾等紧急预案，并切实地培训到每个岗位人员。

8. 乙方对医院突发事件处置、灾害预防、火灾扑救、制止暴力事件、随时准备提供紧急援助响应，应急救援人员应在 20 分钟之内到达医院待命。

9. 乙方达不到甲方要求及乙方投标时各项服务承诺，甲方有权要求其整改，规定时间内未整改到位可扣款或终止合同，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⑪其他要求

1. 乙方自行负责其招聘员工的一切工资、福利，必须为每位符合国家规定社保（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工商、生育、失业保险）条件的职工参保；如发生工伤、疾病乃至死亡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

2. 乙方应根据服务区域范围实际情况，拟定服务工作方案，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

3. 若遇如突击检查、上级部门考核、各类创建活动等特殊情况，乙方须无条件做好执勤范围内的相关工作，服从甲方指挥，增加人员或加班加点（不另行向甲方收费）。

4. 乙方须按甲方的要求统一规范着装、巡查标志。

5. 乙方须提供足够、先进的安保设备、设施及安全防护用具等，服务期内安保护备破旧或损坏须及时更新，确保齐全，接受医院的随时检查。并能根据医院的行业形象要求及规范，保证文明工作。

6. 乙方须严格按照标准化的操作程序、完善的培训体系和质量控制体系完成本项目，以保证整个安保系统安全、高效、有序和有计划地运转。

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

3. 服务地点：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大院内。

第二条 合同价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伍佰叁拾柒万陆仟元（¥5376000 元）人民币。每人每月单价金额 5600 元整。

2. 付款方式：服务费全年按 4 次分期支付，乙方完成当季工作，经医院质控

小组考核考评合格后，在下一季度支付上季度服务费用（扣除应扣部分）。乙方须开具正式发票，甲方在收到正式发票后一个月内支付。

每季度应支付的服务费计算方式：

每季度实际支付的服务费=每季度应支付的服务费用-(未到岗人员单价金额* 未到岗人数)-处罚部分款项的金额。备注：“*”符号表示乘号。

每季度应支付的服务费用=合同金额/4。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日内，需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由乙方递交至甲方指定账户或以保函形式提交。合同期满，与院方和下任承包方办理号交接手续后7日内退还或解除保函。

第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为乙方保安人员提供必备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包括值班室、办公桌椅、通讯联络工具、组织训练学习的场所等。

2. 积极支持安保员完成安全保卫工作；

3. 有权对所派驻安保员进行日常管理、考核；

4. 安保员的服务工作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调换安保人员。

5. 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

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须按规定人数派驻保安员负责甲方的安全护卫工作。在甲方的保安员必须经过正规的保安培训，持有保安上岗证，无违法犯罪前科，不得随意流动，调动需经甲方同意，并向甲方提供保安人员的人事档案。

2. 乙方的保安人员有权对甲方指定区域的人员及其财物等提供安全服务。

3. 乙方应当保证其对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并应努力保证安排同一保安到甲方工作的连续性。

4. 乙方应和保安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不得拖欠工资，并负责办理保安人员的相关社会保险，保安员五项保险费基数按国家规定增减。

5. 乙方负责办理保安人员的培训教育和业务素质的提高，以达到甲方的要求，相关岗位应持证上岗；并且合理安排保安人员的再培训。

6. 乙方的保安人员应严格执行甲方的有关规定，但有权对甲方的安全隐患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甲方应认真研究改进。

7. 甲方指定区域的人员受到威胁时,如遭受人身伤害等,应积极协助甲方人员脱离危险,及时采取解救措施,使损失或伤害减至最低限度;并根据具体情况及时报警。

8. 如因乙方失职原因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合理赔偿。

9. 乙方保安人员在执勤期间,应当着装整齐、精力充沛、处理问题应当果断、迅速、并有一种专业、谦恭、及时的态度。禁止在工作期间处理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10. 乙方应当对甲方进行定期回访,认真听取甲方对保安工作的意见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将整改的限定的期限内进行反馈。定期回访应为每季度进行一次,特殊情况下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进行。

11. 在甲方认为某个保安没有适当履行职责时,甲方将通知乙方,乙方应在七日内选派一名更有经验和培训经历的人替换保安,但不得向甲方提出费用要求。

12. 乙方的保安人员在执勤时如发生工伤、疾病乃至死亡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

13. 乙方组织保安员每6个月轮训一次,时间不得少于两天。

14. 乙方保安员上班时间不得离开工作地点。

15. 乙方保安员不能有公安机关违法记录,政审资料须在保安员上岗前交由甲方审核。

第六条 保密条款

乙方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对于所有与甲方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乙方均应作为秘密信息对待。除非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或因政府部门及法律法令的强制性要求而披露,乙方应当保证保守该秘密信息,并不得将该秘密信息以任何方式泄露预第三方,双方均承诺不将从对方取得的秘密信息披露或泄露给无关的人员。

第七条 特别约定

1. 本合同中甲方与乙方的关系是单位与公司之间的服务外包关系。不是劳务派遣关系。甲方将保安工作外包给乙方,乙方作为一个整体对甲方提供服务,乙方员工代表乙方进行服务。

2. 甲方不因这些员工在甲方场所工作而产生任何劳务关系。

3. 如果乙方的员工与乙方因任何员工发生劳务纠纷,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

行处理。

4. 乙方应当在有甲方工作人员在场的情况下, 将其与甲方的服务合同关系告知乙方派遣的员工, 并使这些员工知晓: 自己只与乙方存在劳动关系而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 甲方没有法律义务与他们签订劳动合同。

5. 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将其派遣员工的劳动合同送至甲方通讯地址。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解除和续签

1. 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的情况下,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就合同相关部分进行变更。

2. 乙方因工作失职造成重大损失, 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3.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客观事由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 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

4. 一方续订或终止合同, 该方应于本合同期届满前三十天之内向对方提出。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 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 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 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 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考核办法

为强化管理, 确保安保服务规范化运作, 特制定日常监管考核办法, 具体如下:

1. 成立考核监督小组: 由相关职能科室成立考核小组, 每季度联合考核一次。

2. 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日常工作监管。每周现场检查或随机了解情况并将检查、了解结果及时反馈乙方整改, 同时记录备案, 作为校验整改和季度考

核依据。

3. 定期举行监管责任人会同乙方管理人员联合检查相关业务开展情况，沟通解决发现的问题和意见建议，并将检查情况书面简述列报监管负责人，作为监管负责人掌握动态变化的内容之一。

4. 实行每季度一次的考核制。每季度分别填写打分表，汇总平均后得到最后考核得分。对于甲方提出的问题未限时整改的，加倍扣分。额外扣罚分均由相关业务科室核实后打分。考核采用百分制，考核低于 80 分予以书面警告一次出现两次警告，甲方可无条件终止合同重新招标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考核办法和细则附后)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双方应协议的效力、内容、解释、履行或其他任何方面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
3. 如有转让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服务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在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服务期间，若供应商连续三个月考核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甲方可无条件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责任。

2.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服务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代理机构及台州市政府采购监管处各执一份。本项目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

甲方（公章）：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时间：2018年7月1日

乙方（公章）：浙江黄岩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0576-84015289

开户银行：浙江台州黄岩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号：201000116788052

签订时间：2018年7月1日

附：考核办法和细则

1. 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安保服务项目分项考核表

服务分项考核表				
考核时间：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扣分情况	扣分合计
一、总体要求	1. 未按要求着装的；	每发现一次扣2分		
	2. 在岗位上抽烟或吃东西或玩手机的；	每发现一次扣3分		
	3. 脱岗，未在岗上班；	每发现一次扣3分		
	4. 在未完成交接班的情况下下班的；	每发现一次扣3分		
	5. 发生重大突发情况未及时汇报的；	每发现一次扣3分		
	6. 配合招标人完成上级各项检查任务和各项应急工作，保证服务工作符合检查要求；	每发现一次不符扣5分		
	7. 必须做到零投诉。（包括现场投诉、电话投诉、书面投诉等）；	每次投诉查实后根据问题大小扣1-5分		
	8. 不接受甲方交办的任务的；	每发现一次扣3分		
	9. 管理混乱、拖欠工资、发生作业人员集体上访，造成恶劣影响的；	每发现一次扣5分		
	10. 须配备值班电话，安排人员24小时值班，有专人及时沟通及处理应急事件。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扣2分		
二、服务质量考核	1. 值勤时与他人发生吵架或打架的；	每发现一次不符扣3		
	2. 夜班执勤过程中睡觉的；	每发现一次不符扣2		
	3. 无故缺岗半天以上的；	每发现一次不符扣2		
	4. 饮酒后上班的；	每发现一次不符扣2		
	5. 未按招标要求或因工作失误造成事故的；	每发现一次不符扣3分，并承担全部责任。		

三、特殊扣罚	1. 对于服务人员、管理人员及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经反复提醒屡教不改由考核组商量加重扣分。	考核组商定分值		
	2. 投入的人员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配置无法满足使用需求。	考核组商定分值		
扣分： 分，总计得分： 分。				
考评小组签名：				
服务单位主管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考核表为暂定稿，甲方可根据服务实际情况增加或细化条款，具体条款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2. 处罚办法：

每季度得分	处 罚 标 准	备 注
大于等于 85 分小于 90 分	扣除 5000 元	90 分及以上不扣款
大于等于 75 分小于 85 分	扣除 8000 元	
小于 75 分	扣除 10000 元	

管理人员管理不到位，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并在一周内更换新人员到位，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合同附件

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浙江黄岩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行风建设，规范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后勤货物、服务、工程类、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等合同约定购销合同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按照合同要求进行验收，对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

被动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乙方产品的选择权，不得提供旅游、支付食宿费用。

五、乙方指定作为合同代表洽谈业务。合同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六、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七、本合同作为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八、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签字时间：2015年7月1日

乙方（公章）

浙江黄岩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签字时间：2015年7月1日